

附件一：国际商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科研创新部分)》

国际商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根据学校《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如教育部、辽宁省下发的推免相关文件中有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

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我校专业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科生为第二作者。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人按 6:4 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 5:3:2 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 4:3:2:1 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 4: 3: 1: 1: 1 比例计算成绩。

科研创新成绩满分为 5 分，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计入总成绩。

科研创新成绩=个人科研创新成果分值 / 科研创新成果最高分值×5

第一部分：本科生科研项目

(1) 在《辽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 T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优秀奖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5 分、2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 分、1.2 分、1 分；获得市级（或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8 分、0.6 分、0.4 分。团队赛事中负责人可得全部分数，参与者分数折半。参加多项创新创业竞赛所得分数可以累加；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分，不得累加。

(2) 在《辽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A、B、C类中，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优秀奖者分别加2分、1.8分、1.6分、1.4分、1.2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分、0.8分、0.6分；获得市级（或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0.6分、0.4分、0.2分。团队赛事中负责人可得全部分数，参与者分数折半。参加多项创新创业竞赛所得分数可以累加；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分，不得累加。

(3)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加4分，参与者加2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加3分，参与者加1.5分；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负责人加2分，参与者加1分。

(4) 参与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前4名参与者各赋4分，5-10名参与者赋2分；参与教师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前4名参与者赋3分，5-10名参与者赋1.5分；参与教师主持的市（厅）级科研课题，各赋2分。

(5) 参与并完成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负责人加2分，参与者不分参加次序每人加1分；参与并完成实验室开放项目，不分参加次序每人加2分。

第二部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

由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参考《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辽师大校发〔2012〕12号）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认

定标准》（2016 年 8 月修订）认定。由发表学术论文成绩或获得与专利授权成绩两部分构成。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B 类及以上每篇加 6 分、C 类中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每篇加 4 分，C 类其他期刊每篇加 3 分、D 类每篇加 0.5 分。参评论文以见刊为准，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需同时提交中国知网查重检测报告且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5%。

（2）专利：获得 A 类专利，加 3 分；获得 B 类专利，加 2 分；获得 C 类专利，加 1 分。

（3）采取代表作制，每人提交代表作不超过 5 篇。

（4）某些内容杂乱、水准低下、专业性差的论文，赋分结果由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定。

（5）存在争议的，由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定。

第三部分：学科竞赛获奖

（1）在《辽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优秀奖者分别加 2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获得市级（或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6 分、0.4 分、0.2 分。团队赛事中负责人可得全部分数，参与者分数折半。参加多项创新创业竞赛所得分数可以累加；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分，不得累加。

（2）在《辽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D 类或各级学会、研究会、协会等举办的学术竞赛，降一级加分；赛制采取“初赛+复赛”形式的竞赛，

初赛所获奖项按校级竞赛计算，复赛所获奖项按实际计算，同一竞赛仅计算最高奖项，如所参加竞赛系非我院专业且负责人非我院学生则分数再折半。

（3）存在争议的，由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定。